

彰化縣育齡婦女婚育概況

隨著教育程度大幅提升、經濟地位獨立，女性晚婚甚至不婚已成為普遍存在之現象，連帶影響生育率。本通報係就內政部及本府民政處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呈現本縣育齡婦女婚姻及生育概況。

一、本縣 107 年育齡婦女計 310,635 人，婚姻狀況以未婚者最多，比重達五成，又近 20 年未婚育齡婦女所占比例係呈現逐年增加走向，有偶者則相對逐年減少。

育齡婦女係指 15~49 歲之女性，本縣 107 年底育齡婦女計 310,635 人，婚姻狀況以未婚者 156,494 人(占 50.38%)最多比重達五成，有偶者 133,188 人(占 42.88%)次之，離婚者 18,036 人(占 5.81%)再次之，最少為喪偶計 2,917 人(占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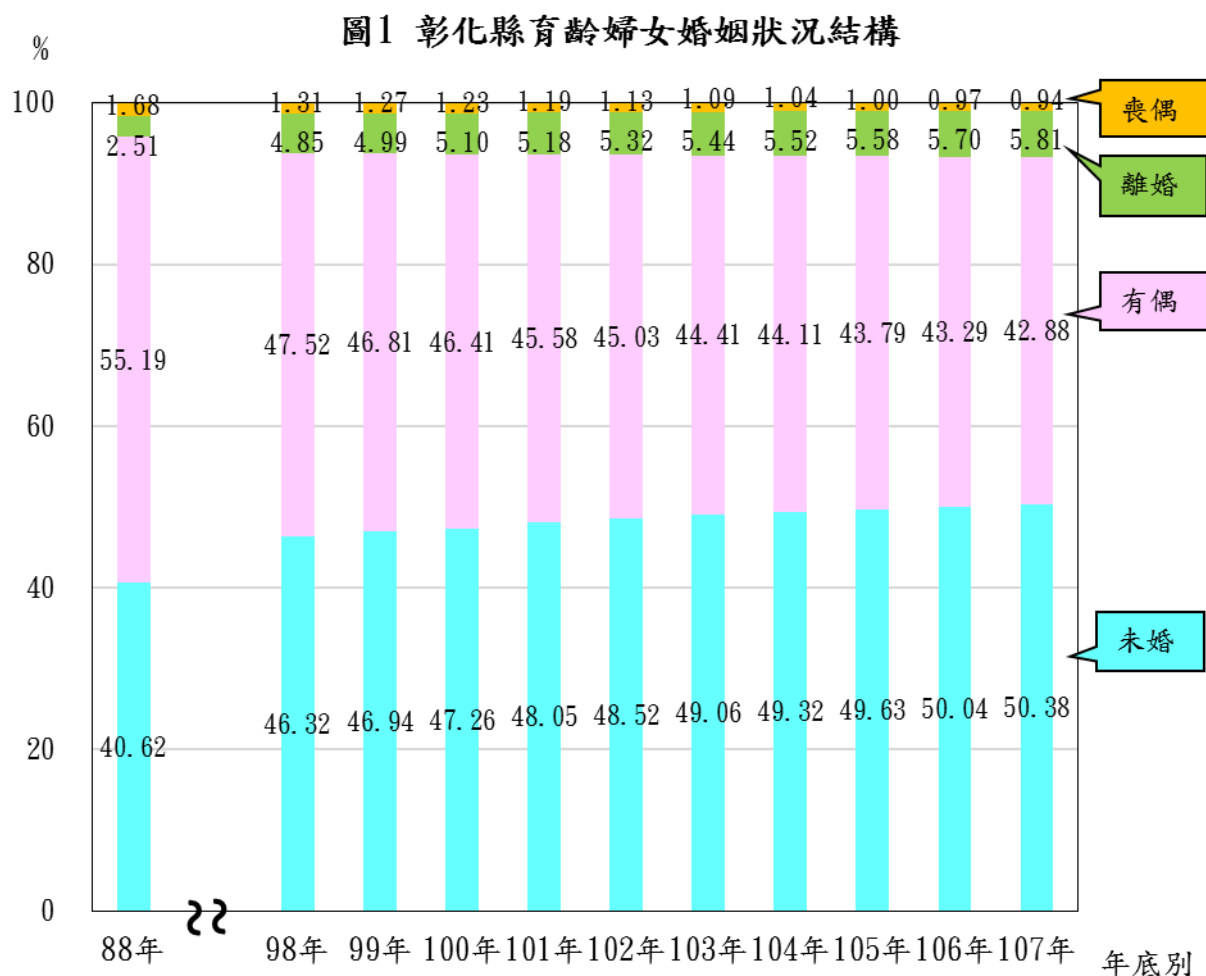
觀察近 20 年資料，本縣育齡婦女之婚姻狀況 88 年底係以有偶者最多，惟至 107 年底則以未婚者為大宗，未婚育齡婦女占育齡婦女之比例係呈現逐年遞增趨勢，其中 88 年底計 40.62%，98 年底 46.32%，至 107 年底已上升為 50.38%，20 年間計增加 9.76 個百分點，增幅甚為明顯。至有偶者之比例則相對逐年下降，107 年底計 42.88%，較 88 年底 55.19% 減少 12.31 個百分點，顯示本縣女性不婚與晚婚之情形逐年增加。

表 1 彰化縣育齡婦女婚姻狀況

單位：人、%

年底別	人數					占比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88年	351,750	142,883	194,124	8,819	5,924	100.00	40.62	55.19	2.51	1.68
：	：	：	：	：	：	：	：	：	：	：
98年	341,091	157,987	162,101	16,542	4,461	100.00	46.32	47.52	4.85	1.31
99年	338,411	158,847	158,394	16,880	4,290	100.00	46.94	46.81	4.99	1.27
100年	335,180	158,398	155,552	17,094	4,136	100.00	47.26	46.41	5.10	1.23
101年	331,866	159,455	151,253	17,200	3,958	100.00	48.05	45.58	5.18	1.19
102年	327,585	158,940	147,525	17,413	3,707	100.00	48.52	45.03	5.32	1.13
103年	323,421	158,679	143,632	17,581	3,529	100.00	49.06	44.41	5.44	1.09
104年	321,296	158,457	141,738	17,749	3,352	100.00	49.32	44.11	5.52	1.04
105年	318,111	157,877	139,315	17,749	3,170	100.00	49.63	43.79	5.58	1.00
106年	314,703	157,484	136,233	17,944	3,042	100.00	50.04	43.29	5.70	0.97
107年	310,635	156,494	133,188	18,036	2,917	100.00	50.38	42.88	5.81	0.94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本縣 107 年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29.2 歲，較 88 年增加 4.3 歲，結婚年齡往後遞延狀況甚為明顯，又近 20 年初婚平均年齡係呈現逐年遞增走向。

本縣女性初婚平均年齡107年係29.2歲，較98年27.8歲增加1.4歲，較88年24.9歲增加4.3歲，結婚年齡往後遞延狀況甚為明顯，又初婚平均年齡近20年係呈現逐年遞增走向。

107年臺灣地區20縣市(含直轄市)之女性初婚平均年齡以臺北市31.7歲最年長，新北市30.7歲次之，本縣29.2歲與苗栗縣等4個縣併列第11高，最年輕為南投縣計28.9歲。

表 2 彰化縣初婚者及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單位：歲

年別	初婚者之平均年齡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男性	女性	
88 年	28.4	24.9	25.6
∴	∴	∴	∴
98 年	30.3	27.8	28.4
99 年	30.4	28.1	28.6
100 年	30.7	28.4	28.9
101 年	30.7	28.5	29.2
102 年	31.0	28.7	29.3
103 年	31.1	28.9	29.5
104 年	31.2	29.0	29.7
105 年	31.4	29.1	29.9
106 年	31.5	29.1	30.1
107 年	31.4	29.2	3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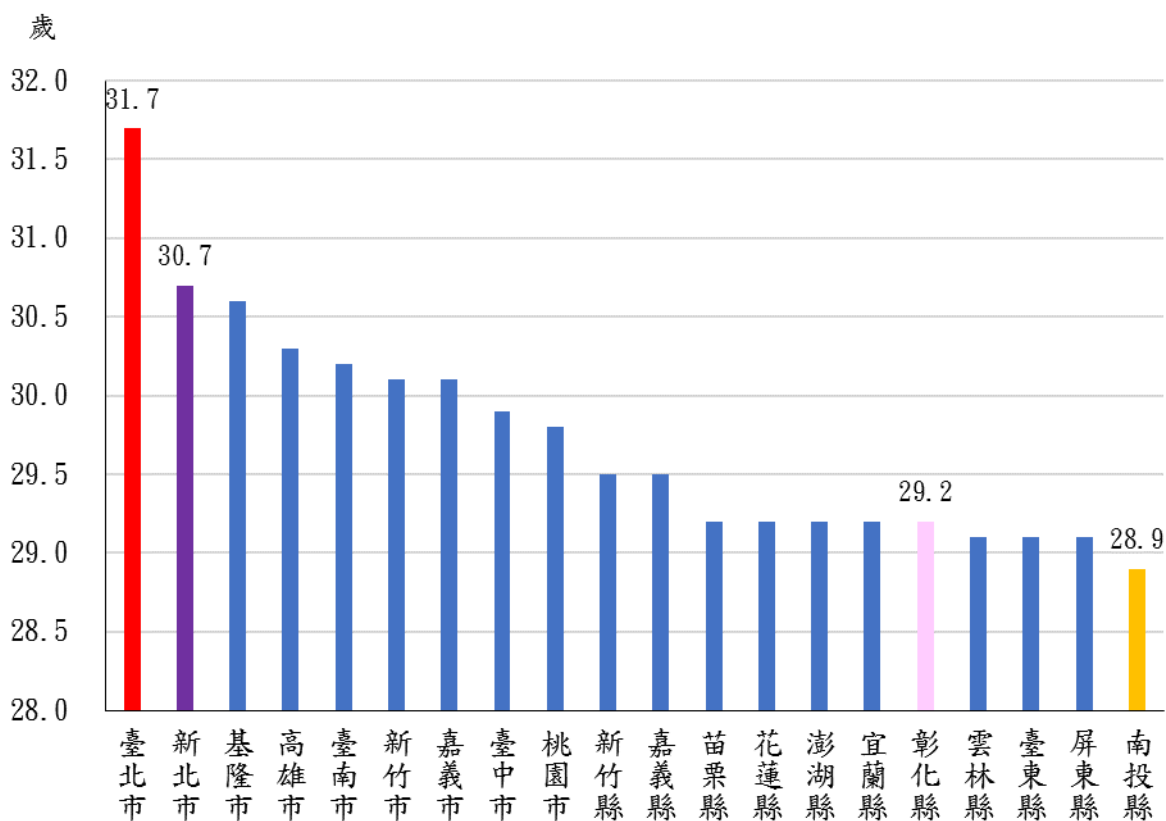
表 3 107 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女性初婚者及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統計

單位：歲

縣市別	女性初婚者之平均年齡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縣市別	女性初婚者之平均年齡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新北市	30.7	31.4	南投縣	28.9	28.8
臺北市	31.7	32.9	雲林縣	29.1	29.4
桃園市	29.8	30.5	嘉義縣	29.3	29.7
臺中市	29.9	30.7	屏東縣	29.1	29.2
臺南市	30.2	30.8	臺東縣	29.1	28.6
高雄市	30.3	31.0	花蓮縣	29.2	28.6
宜蘭縣	29.2	29.5	澎湖縣	29.2	29.7
新竹縣	29.5	30.7	基隆市	30.6	30.4
苗栗縣	29.2	29.5	新竹市	30.1	31.3
彰化縣	29.2	30.1	嘉義市	30.1	30.6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 2 107 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女性初婚者之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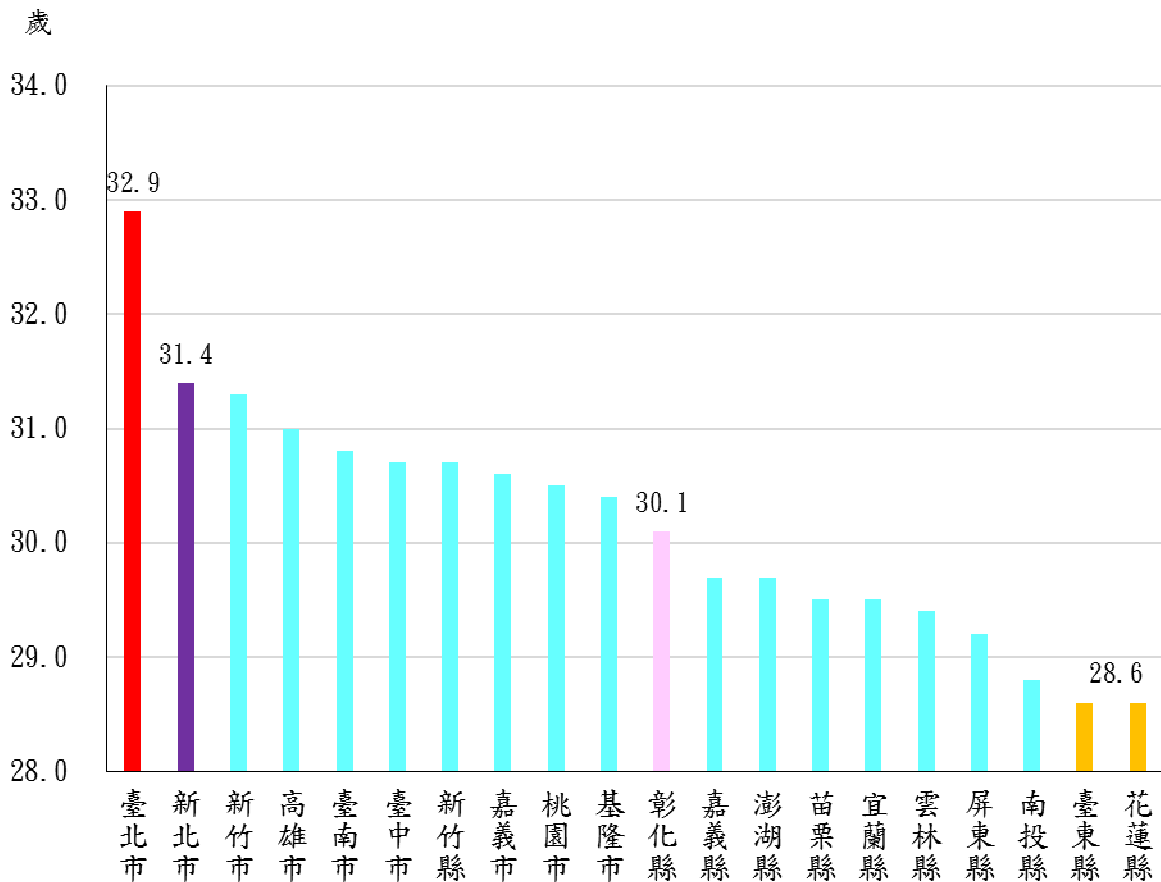


三、本縣 107 年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計 30.1 歲，排名臺灣地區第 10 高，又自 106 年起首次生產平均年齡已高於 30 歲。

本縣107年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為30.1歲，較98年28.4歲增加1.7歲，較88年25.6歲增加4.5歲，首次生產平均年齡如同女性初婚年齡，近20年往後遞延狀況甚為明顯，且呈現逐年增加走向，又自106年起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已高於30歲。

觀察臺灣地區各縣市資料，107年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以臺北市32.9歲最年長，新北市31.4歲次之，本縣30.1歲居第10高，最年輕為臺東縣及花蓮縣計28.6歲。

圖3 107年臺灣地區各縣市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四、本縣 107 年育齡婦女之一般生育率為 39%，總生育數 1.33 人，與桃園市併列臺灣地區 20 縣市首位。

現行常用之生育率衡量指標計有「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及「育齡婦女總生育數」，本縣107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為39%，較98年36%增加3個千分點，較88年52%減少13個千分點，又近10年生育率超過40%計有4個年度，分別為101年、104年、105年及106年，其中又以105年最高計43%。

觀察各年齡層資料，本縣107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以30~34歲98%最高，25~29歲80%次之，35~39歲47%再次之。與88年資料比較，107年一般生育率增加幅度較高之年齡層係35~39歲及30~34歲，分別增加29個及14個千分點；至減幅最大者為25~29歲，計減少68個千分點，20~24歲減少56個千分點次之，顯示本縣生育年齡逐年往後遞延。

107年臺灣地區各縣市之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本縣39%與桃園市併列最高，臺北市35%次之，最低為嘉義縣計22%。

本縣107年育齡婦女總生育數為1.33人，較98年1.16人增加0.17人，較88年1.76人減少0.43人，近10年總生育數係呈現增減互見狀況。

107年臺灣地區各縣市之育齡婦女總生育數本縣及桃園市皆為1.33人併列最高，新竹市1.21人次之，最低為嘉義縣計0.80人。

【備註】

1. 一般生育率：係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計算式為(一年內之活產總數/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1,000。
2. 總生育數：係指一個假設世代之育齡婦女按照目前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之嬰兒數。

表 4 彰化縣育齡婦女生育狀況

單位：‰、人

年別	一般生育率	年齡別生育率							總生育數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88 年	52	16	84	148	84	18	2	0	1.76
∴	∴	∴	∴	∴	∴	∴	∴	∴	∴
98 年	36	5	37	83	79	24	3	0	1.16
99 年	31	5	30	69	69	24	3	0	1.00
100 年	35	4	31	80	80	29	3	0	1.14
101 年	42	4	35	96	98	35	5	0	1.37
102 年	34	4	28	74	78	33	5	0	1.11
103 年	37	5	27	79	92	35	5	0	1.22
104 年	41	5	29	87	100	43	6	0	1.35
105 年	43	5	30	91	106	46	8	0	1.43
106 年	41	5	28	82	104	49	8	0	1.38
107 年	39	5	28	80	98	47	8	0	1.33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5 107 年臺灣地區各縣市育齡婦女生育狀況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一般生育率	總生育數	縣市別	一般生育率	總生育數
新北市	28	0.98	南投縣	28	0.99
臺北市	35	1.13	雲林縣	26	0.92
桃園市	39	1.33	嘉義縣	22	0.80
臺中市	31	1.05	屏東縣	24	0.84
臺南市	26	0.90	臺東縣	30	1.07
高雄市	29	1.01	花蓮縣	31	1.11
宜蘭縣	28	0.99	澎湖縣	34	1.16
新竹縣	31	1.14	基隆市	25	0.89
苗栗縣	25	0.88	新竹市	34	1.21
彰化縣	39	1.33	嘉義市	27	0.99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4 107年臺灣地區各縣市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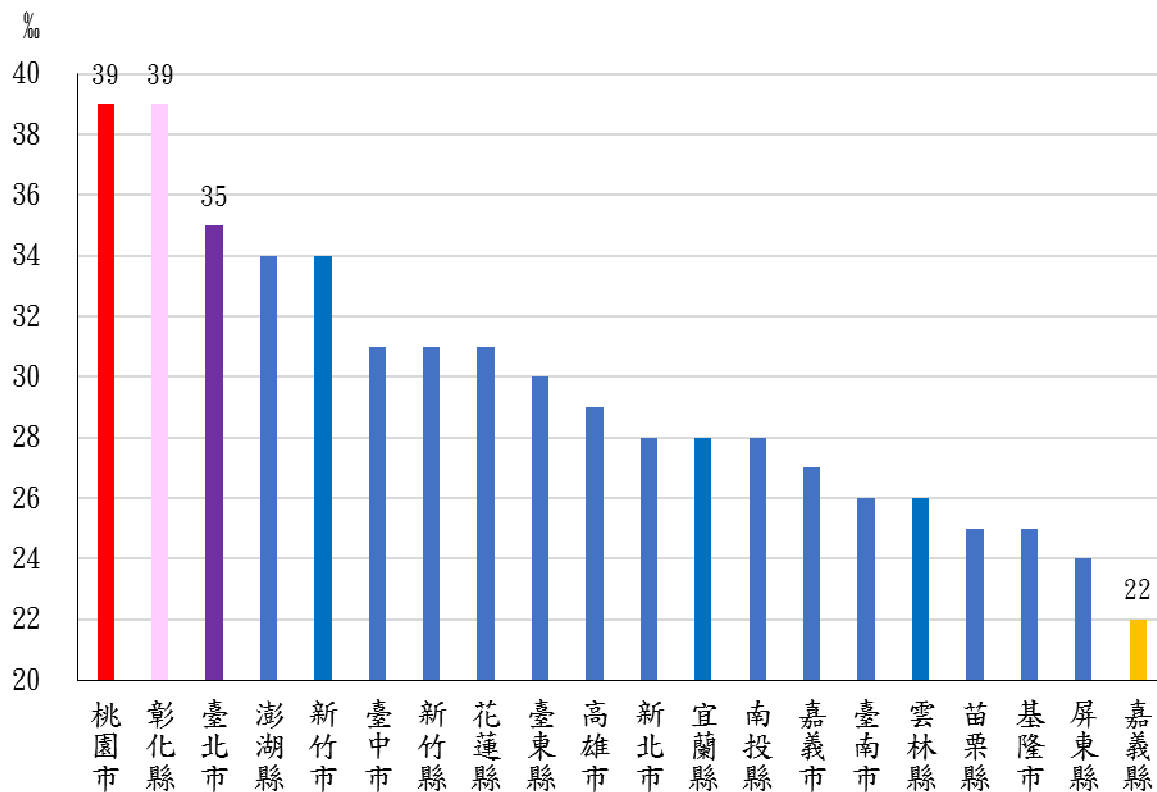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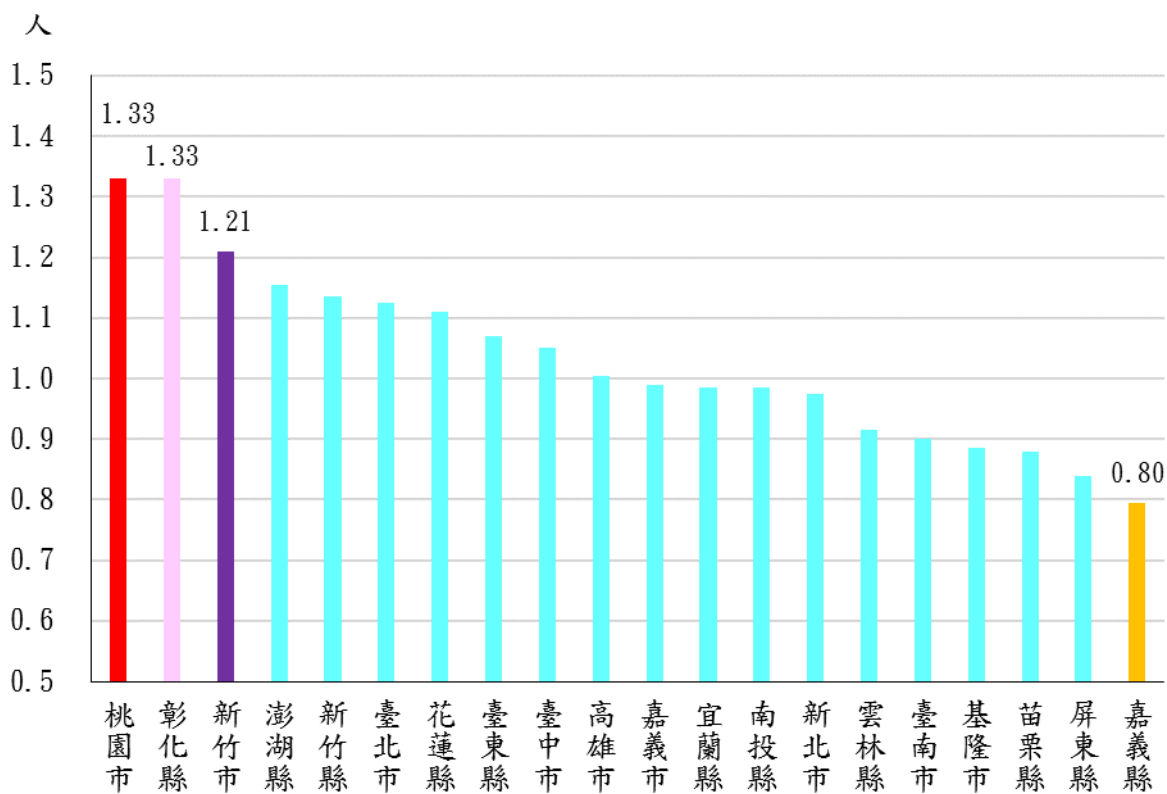


圖5 107年臺灣地區各縣市育齡婦女總生育數統計



五、結論

近20年來，本縣未婚育齡婦女占育齡婦女之比例係呈現逐年遞增趨勢，至有偶者之比例則相對逐年下降，顯示本縣女性不婚與晚婚之情形逐年增加，又育齡婦女之一般生育率亦相對呈現減少狀況。

女性不婚與晚婚主要係受教育水準提高、經濟獨立等因素影響，至造成生育率降低之原因，除因女性不婚、晚婚外，育兒負擔沉重及幼兒照顧等亦為重要因素，而為提高生育率，可研議

- (1)在財政負擔許可下，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之補助金額，以減少家庭育兒負擔。
- (2)為降低育兒成本及確保服務品質，增設公立及準公共化之托嬰、教保機構。
- (3)為降低新手爸媽育兒焦慮感，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例如電話諮詢、嬰幼兒沐浴等照顧技巧指導。
- (4)透過補助、獎勵及輔導等機制，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讓父母能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